

# 2025 年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赴高校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数教师公告

因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我单位拟于近期赴高校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数教师共 8 名。本次公开招聘的教师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数管理。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坐落在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蚕丛路 488 号，地处成都市三环外侧，毗邻凤凰山体育公园、成都露天音乐公园和龙湖锦宸天街。学校现有师生 3800 余人，68 个教学班。2024 年开始，学校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领办，校名由成都市新都区蚕丛路小学校更名为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传承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文脉和“以研究的视域教书，以生本的视界育人”办学理念，赓续“蚕丛文化”和成都教科院文化形成“文质彬彬，自强不息”校训，学校办学目标为“培育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 二、招聘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 （一）招聘对象和范围。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 2026 年毕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 8 名。

2026 年毕业的拟聘人员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取得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拟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取得以上证书、证件者，直接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 三、考核招聘时间、地点

|            |           |
|------------|-----------|
|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 | 11 月 27 日 |
| 西华师范大学（南充） | 11 月 28 日 |
| 重庆师范大学（重庆） | 11 月 29 日 |
| 西南大学（重庆）   | 11 月 30 日 |
|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 | 12 月 6 日  |
| 陕西师范大学（西安） | 12 月 13 日 |

### 四、应聘基本条件

####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6. 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7. 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回避的规定。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4.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5.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6.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7. 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尚处于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9. 符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36条禁止聘用人员情形的。
10. 曾因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受到各级各类部门(单位)处理的。
11. 2026年8月1日之后未毕业仍然在读的高校生。
12. 新都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五、招聘程序

### （一）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考生将报名信息发送至学校邮箱 [xdqcclxx@163.com](mailto:xdqcclxx@163.com) 进行报名）方式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招聘公告为准。应聘者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报名时应聘者应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应聘者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 （二）资格审查

本次考试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负责进行资格初审。考生提交《应聘资格审查表》后，应及时查询是否通过审查。网络报名资格初审合格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招聘的任一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且责任自负。

### （三）岗位调整

本次招聘有效报名人数（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与招聘岗位之比不低于 3：1 方可开考，达不到该开考比例的，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招聘名额后，该岗位报考人数与调减后的招聘名额之比应达到该岗位规定的开考比例。

### （四）宣讲

由招聘考核小组在高校现场介绍用人单位情况。

#### （四）考试

1.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分数折合时有小数的，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笔试主要内容为《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2022 年版各学科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相应学科知识，面试主要考察教师综合素养。本次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低于此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面试当天，如因考生放弃或缺考出现空缺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

3.面试结束后，考生现场签字确认面试成绩。招聘考核小组根据面试结果，按同一岗位所有应聘者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用人选。如同一岗位最末一名应聘者面试成绩相同，则加试面试，面试方式为无生试讲和特长展示，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考试成绩（含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适时在“成都教科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 （五）确定拟聘人员

招聘考核小组根据面试结果，按同一岗位所有应聘者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用人选。如同一岗位最末一名应聘者考试总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笔试和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面试，面试方式为无生试讲和特

长展示，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适时在“成都教科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 （六）体检

依据招聘职位及招聘人数，在达到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牵头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或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不进行递补。

####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不进行递补。

#### **(八) 公示**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在“成都教科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对拟聘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期满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缺,不进行递补。

### **六、聘用及报到**

(一) 公示期满后,拟聘人员应在2026年7月16日前向用人单位报到。未经用人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二) 拟聘人员报到时应交验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各2份。

(三) 在2026年3月—6月期间,学校将组织拟聘人员到校开展为期一个月跟岗学习(时间由学校和拟聘人员协商确定)。2026年7月—8月期间,学校将组织拟聘人员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

### **七、纪律及监督**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人社部 35 号令）的规定要求开展公招工作。招聘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赴高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政策咨询：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  
028-89390600

监督举报：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  
028-63056885

附件：

1. 2025 年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赴高校公开招聘 8 名人员控制数教师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 2025 年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赴高校公开招聘 8 名人员控制数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

2025 年 10 月 30 日